

附件 1

2023 年度江岸区商务局（本级）

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岸区商务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江岸区商务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江岸区商务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江岸区商务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对内对外开放、国内外贸易、投资促进、国际国内经济合作和会展工作的发展战略、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商务发展战略、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商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全区流通体系建设总体规划，指导和推进流通体系建设。推进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促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按有关规定对拍卖、汽车流通、旧货流通、再生资源回收、成品油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管理。负责全区生活服务行业管理工作。

（三）按有关规定做好全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提出规范市场运行和流通秩序的政策建议，推动全区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商品流通市场的标准化建设。

（四）统筹管理全区对外贸易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对外贸易促进体系建设。负责全区服务贸易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服务贸易促进工作，推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组织参与在境内外举办的对内对外贸易促销活动。

（五）统筹管理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招

商引资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负责全区招商引资的组织、协调、督查和考核。组织、指导以我区名义在境内外举办和参加的各种招商引资活动。统筹协调重大招商项目推进落实。指导和参与重点产业招商工作。负责全区招商绩效目标管理及统计分析。指导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合同、章程。负责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联合咨询和联合年报。协助处理外商投诉。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济合作交流。

（六）负责全区对外经济合作工作。组织参与有关国际组织与全区经济技术合作事务。

（七）负责全区会展业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会展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和管理，组织、指导、监督和协调全区会展业发展。

（八）承担分析商贸经济运行和汇总统计利用外资、引进内资目标完成情况工作。协调做好归口管理中小企业的改革和行业信访稳定工作。

（九）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江岸区商务局（本级）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江岸区商务局（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江岸区商务局（本级）2023 年度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本级）

财决批复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55.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28.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3.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07.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3,738.8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2.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55.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6,655.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655.13	总计	62	6,655.13

注：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本级）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55.13	6,655.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8.09	1,428.0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0	5.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113			商贸事务	1,423.09	1,423.09					
2011308			招商引资	1,423.09	1,423.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11	213.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0	52.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4	43.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6	9.26					
20808			抚恤	160.40	160.4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0.40	160.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7.21	1,207.21					
21004			公共卫生	1,040.79	1,040.7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40.79	1,040.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42	166.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2	11.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4.84	154.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38.82	3,738.8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830.62	1,830.62					
2160201			行政运行	764.79	764.79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4.83	494.83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71.00	571.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908.20	1,908.2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908.20	1,908.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90	62.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90	62.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8	40.88					
2210202			提租补贴	6.98	6.98					
2210203			购房补贴	15.04	15.04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本级）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55.13	1,207.22	5,447.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8.09		1,428.0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0		5.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113			商贸事务	1,423.09		1,423.09			
2011308			招商引资	1,423.09		1,423.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11	213.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0	52.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4	43.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6	9.26				
20808			抚恤	160.40	160.4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0.40	160.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7.21	166.42	1,040.79			
21004			公共卫生	1,040.79		1,040.7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40.79		1,040.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42	166.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2	11.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4.84	154.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38.82	764.79	2,974.0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830.62	764.79	1,065.83			
2160201			行政运行	764.79	764.79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4.83		494.83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71.00		571.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908.20		1,908.2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908.20		1,908.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90	62.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90	62.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8	40.88				
2210202			提租补贴	6.98	6.98				
2210203			购房补贴	15.04	15.04				

-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本级）

财决批复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55.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28.09	1,428.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3.11	213.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07.21	1,207.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00	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3,738.82	3,738.8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2.90	62.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55.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55.13	6,655.1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655.13	总计	64	6,655.13	6,655.13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本级）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6,655.13	1,207.22	5,447.91	6,655.13	1,207.22	5,447.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8.09		1,428.09	1,428.09		1,428.0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0		5.00	5.00		5.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5.00		5.00				
20113			商贸事务				1,423.09		1,423.09	1,423.09		1,423.09				
2011308			招商引资				1,423.09		1,423.09	1,423.09		1,423.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11	213.11		213.11	213.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0	52.60		52.60	52.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4	43.34		43.34	43.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6	9.26		9.26	9.26					
20808			抚恤				160.40	160.40		160.40	160.4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0.40	160.40		160.40	160.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0.11	0.1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0.11	0.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7.21	166.42	1,040.79	1,207.21	166.42	1,040.79				
21004			公共卫生				1,040.79		1,040.79	1,040.79		1,040.7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40.79		1,040.79	1,040.79		1,040.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42	166.42		166.42	166.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2	11.52		11.52	11.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4.84	154.84		154.84	154.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0.06	0.06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5.00		5.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38.82	764.79	2,974.03	3,738.82	764.79	2,974.0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830.62	764.79	1,065.83	1,830.62	764.79	1,065.83				
2160201			行政运行				764.79	764.79		764.79	764.79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4.83		494.83	494.83		494.83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71.00		571.00	571.00		571.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908.20		1,908.20	1,908.20		1,908.2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908.20		1,908.20	1,908.20		1,908.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90	62.90		62.90	62.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90	62.90		62.90	62.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8	40.88		40.88	40.88					
2210202			提租补贴				6.98	6.98		6.98	6.98					
2210203			购房补贴				15.04	15.04		15.04	15.04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批复表

财决批复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2.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8.12	30201	办公费	7.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3.28	30202	印刷费	0.5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1.2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34	30206	电费	0.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6	30207	邮电费	1.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4.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7.56	30215	会议费	0.2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2.13	30216	培训费	0.7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73.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0.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9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2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9			
人员经费合计		1,190.20	公用经费合计					17.02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本级）

科目代码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栏次合计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注：1. 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本级）

财决批复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注：1. 本表依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本级）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50	12.50	0.00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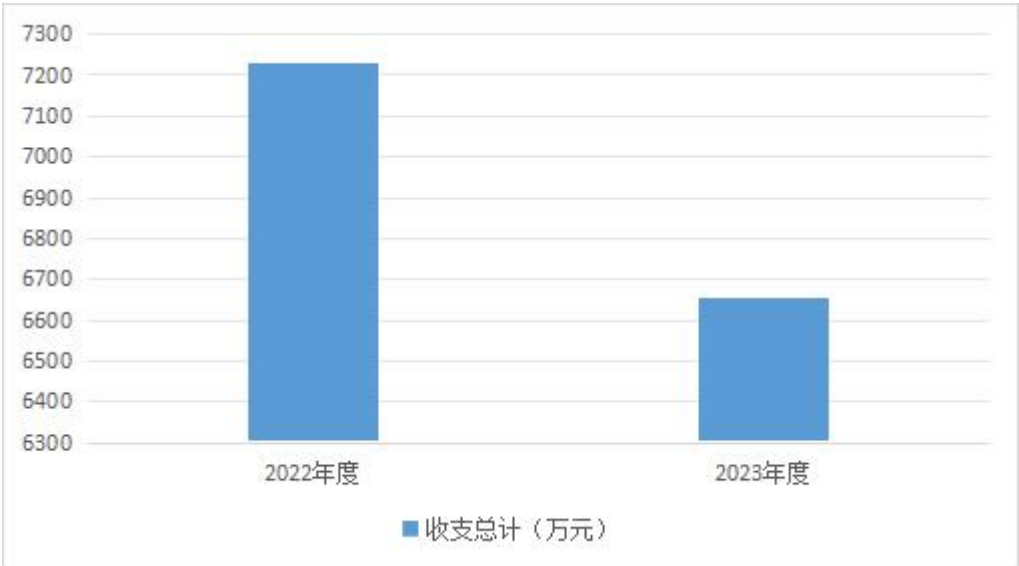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江岸区商务局（本级）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6655.1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72.83 万元，下降 7.9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决算包含二级单位江岸区市场开发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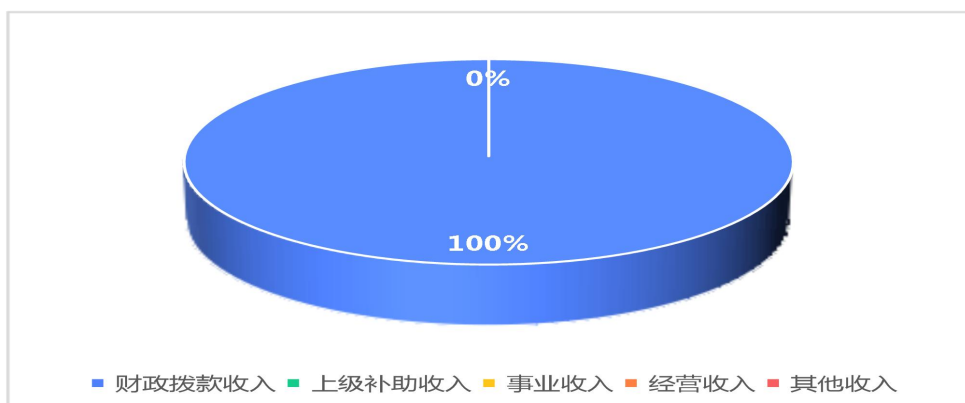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655.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55.1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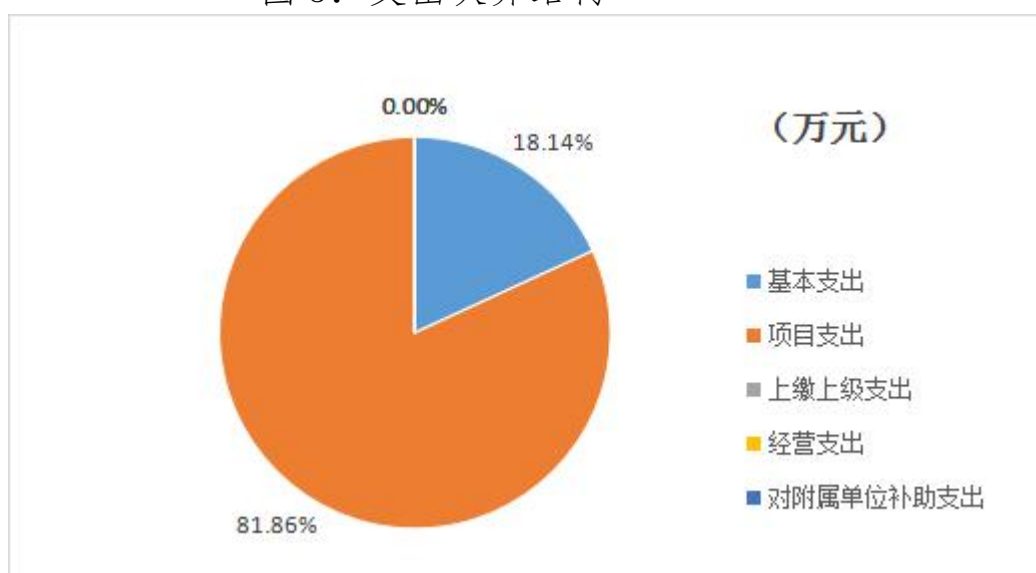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655.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7.22 万元，占本年支出 18.14%；项目支出 5447.91 万元，占本年支出 81.8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655.13 万元。与 2022 年度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72.83 万元，下降 7.9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决算包含二级单位江岸区市场开发中心，2023 年决算仅商务局本级。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55.13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572.83 万元，下降 7.9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决算包含二级单位江岸区市场开发中心，2023 年决算仅商务局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55.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572.83 万元，下降 7.9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决算包含二

级单位江岸区市场开发中心，2023 年决算仅商务局本级；。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55.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28.09 万元，占 21.46 %。主要是用于 2022 年留商招商奖励兑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3.11 万元，占 3.2%。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务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死亡抚恤、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207.21 万元，占 18.14%。主要是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4. 农林水支出(类)5 万元，占 0.08%。主要是用于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3738.82 万元，占 56.18%。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事业运行、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行政运行、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62.90 万元，占 0.95%。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2.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5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3.37%。其中：基本支出 1207.22 万元，项目支出 5447.9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体检费、后勤服务支出、老干经费、法律顾问费等 82.77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机关后勤服务、维护机关正常运转；

2. 机关安全生产工作经费、机关维稳工作经费 7.21 万元，主要成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区内企业安全生产环境，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 2022 年留商招商奖励兑现、招商引资专项业务费、2023 年市级外贸发展资金、2023 年预算追加（外贸经费）3360.02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与外地城市及企业的联系，宣传推介江岸，吸引和邀请国内外 500 强企业前来洽谈投资项目；

4. 再生资源长效管理工作经费、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经费 26.5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再生资源监管；

5.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对口援疆结对帮扶资金 10 万元，主要成效乡村振兴，改善社区环境，促进农业生产经营发展；

6. 小进限专项工作经费、市级 2021 年度小进限达标额外奖励资金、2022 年度小进限首次纳统奖励（第一批）552.71 万元，主要成效促进江岸区商贸发展；

7. “十四五”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经费、食博会展台搭建财政补贴、鄂港经贸合作推介会出访费、汽车消费促进活动财政补贴、团圆饭订购消费促进活动补贴、2023 年春节门营业补贴资金 191.14 万元，主要成效繁荣江岸市场；

8. 内审工作经费 3.2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商务局机关对二级单位的财务监督，强化内部控制；

9. 党群工作经费 2.97 万，主要成效保障商务局党建工作顺利开展，创新党建品牌；

10. 2023 年预算追加(防疫保供爱心物资经费)1040.79 万元，主要成效疫情期间安全运行，支持疫情防疫防控和保障民生需求。

11. 2023 年预算追加(驻点招商专项工作经费)170.60 万元，主要成效成立 3 个驻点招商专班将深入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精准招引各类 500 强、行业头部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瞪羚企业，助力我区加快构建“531”产业体系、打造“三中心一基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6655.13 万元，主要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3 年预算追加对口援疆结对帮扶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招商留商奖励兑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6.43%，支出决算数

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员工原单位养老手续未顺利转移，本单位补缴多年养老保险。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6.4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员工原单位养老手续未顺利转移，本单位补缴多年养老保险。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业年金做实。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去世抚恤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缴纳工伤险。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防疫保供发放爱心物资。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17.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2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发放子女统筹。

1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74.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6%。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05.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0.5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团圆饭订购消费促进活动补贴、驻点招商专项工作经费、

汽车消费促进活动财政补贴等。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市级 2021 年度小进限达标额外奖励资金、2022 年度小进限首次纳统奖励（第一批）、2023 年春节开门营业补贴资金。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 2023 年市级外贸发展资金、外贸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4%。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8.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8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3.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发放 2022 年购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07.22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190.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7.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12.5 万元，增长 10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12.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因疫情原因无外出招商计划。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3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

1、与港澳企业初步达成了一批意向合作项目，挖掘一批可以深入跟踪落实的潜在项目，拓展了境外招商的新路，为我区进一步扩大招商引资、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夯实了基础；

2、加强宣传推介，展示了江岸形象；深化沟通交流，建立了工作联系；务实对接洽谈，擦出了合作火花。吸引更多欧洲投资者来湖北考察投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江岸区商务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02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58.46万元，下降77.45%。主要原因是2023年2月办公地点搬走，3-12月不用再支出物业管理费、房租。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江岸区商务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岸区商务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房屋情况:商业网点配套房屋,面积7163.88平方米;小桃园酒楼职工住宅,面积1347平方米。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0个,资金5447.9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区商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部门职责,坚持疫情防控和商务经济发展齐抓共管,有力推动内贸流通、外贸发展、招商引资等各项工作稳步提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6655.1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全区完成产业项目到资336.4亿元,超额完成年度拼搏目标,规模排名中心城区第1;全年外商直接投资(FDI)10528.52万美元,规模排名中心城区第4;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03.69亿元,同比增长10%,完成年度预期目标,增速排名中心城区第2;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132.85亿元,同比增长19.4%,超额完成年度拼搏目标,规模排名中心城区第2;全年签约亿元以上产业项目127个,签约总金额1410.3亿元。开工(开业)项目116个,落地率91.3%,排名全市

第 1。新引进百亿元产业项目 1 个，外向型及商贸类项目 20 个。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0 个一级项目。

1. 商务局机构运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8.94 万元，执行数为 88.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维持商务局正常运转。

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6.15 万元，执行数为 66.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产业项目到资 336.4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拼搏目标，规模排名中心城区第 1；二是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 132.85 亿元，同比增长 19.4%，超额完成年度拼搏目标，规模排名中心城区第 2。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招商引资政策体系还需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江岸区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和优化招商引资政策体系，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以更好地发挥招商引资政策在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3. 2023 年预算追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6.74 万元，执行数为 366.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成立 3 个驻点招商专班将深入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精准招引各类 500 强、行业头部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瞪羚企业，助力我区加快构建“531”产业体系、打造“三中心一基地”。

4. 小进限奖励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9 万元，

执行数为 5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升商贸企业（大个体）入库纳统的积极性，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更多商贸单位“小进限”实现入库纳统，进一步提升全区社零额规模。

5. 2022 年留商招商奖励兑现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23.09 万元，执行数为 1423.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申请新引进企业（非金融类）招商奖励 17 家，奖励新引进企业（非金融类）招商奖励 17 家，符合奖励兑现条件企业应奖励尽奖。

6. 乡村振兴帮扶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落实乡村振兴工作，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台阶。

7. 2023 年市级外贸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8.2 万元，执行数为 10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 132.85 亿元，同比增长 19.4%，超额完成年度拼搏目标，规模排名中心城区第 2。

8. 防疫保供爱心物资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81.22 万元，执行数为 881.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要求，积极履行物资保供工作职责，保障应急保供机制平稳运行，确保居民基本生活物资供应保障充足、平稳有序。

9. 方舱物资采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9.57 万元，执行数为 159.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江岸区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确保在特殊情况下主要生活必需品及成品油物资储备、调度有序，供应充足。

10. 外贸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00 万元，执行数为 1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区完成外贸进出口额 132.85 亿元，同比增长 19.4%，规模排名中心城区第 2。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着眼绩效指标，真抓实干，强化招商优势。江岸区始终坚持围绕招商引资提质增效，狠抓各项绩效指标和工作任务的落实，以高质量招商引资助推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核心引领区。2023 年完成产业项目到资 336.41 亿元，规模排名中心城区第 1；完成外商直接投资（FDI）1.05 亿美元；新签约入库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127 个，签约总金额 1410.3 亿元，重点工作任务产业招商引资开工排名中心城区第 1。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00.67 亿元，同比增长 9.5%，增幅排名中心城区第 2；批零住餐四大行业增速排名中心城区第 1、第 2、第 3、第 3。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132.85 亿元，同比增长 19.4%，规模排名中心城区第 2。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成立驻点招商专班

一是拟定制度性文件，制定《江岸区招商干部考核细则》《江岸区驻点招商挂职干部外出管理规定》《江岸区驻点招商挂职干部管理办法》《江岸区关于明确驻点招商专项工作经费有关支出标准和管理要求的通知》等驻点招商制度性文件，提升驻点招商管理效能。二是补充驻点招商力量，完善“1+3+N”专班架构，8月调整补充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3个驻点招商专班4名“80后”招商干部。三是建立联动转化机制，充分发挥驻点专班的“前哨”作用，对前方回传的投资信息及时研判流转，督促产业部门紧密对接联络，为来岸投资企业推介优质载体、帮办工商注册、送上惠企政策，高效将合作意向转化实际招商成果。四是拓宽招商“朋友圈”，用好用足辖区龙头企业资源优势，积极向专班提供产业链投资信息，通过拜访湖北商协会、湖北籍企业家、校友企业家及招商中介企业等方式，宣传江岸区情区况、主导产业和发展优势，拓展招商朋友圈、扩充招商信息源。

二、多维度创新招商方式

深入产业招商。依托产业链招商，招引湖北宏泰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天逸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国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15家头部企业落地江岸，加速产业集群的集聚发展。推动资本招商。及时分析拟落地项目的融资需求，会同区产投集团分析研判全

干医疗、通用咨询、环思智慧、讯飞幻境、爱亲母婴等产业项目，探索通过“以投带引”招商模式推动项目落地生效。培育专业特色楼宇，以一楼一特色、一楼一品牌为目标，对匠心城三阳中心、天悦外滩金融中心等优质商务楼宇进行重点培育，打造“上下楼即上下游”的新型特色楼宇。

三、有力推动外资外贸

积极开展对外招商。主动“走出去”，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带队赴港澳、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开展10余次外出招商，先后走访华润集团、香港瑞安集团、中建八局、苏美达集团等知名企业，深入沟通洽谈，推动项目落地。积极“请进来”，先后参加省、市在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地举办的产业招商活动，主动对接项目。积极搭建招商活动平台，赴上海举办“汉口之心 美好江岸”2023江岸长三角招商引资推介会，现场发布产业发展基金政策，进一步扩大江岸的影响力和磁吸力。开展外资招商，先后对东亚银行、第一太平戴维斯、松下电器等77家辖区重点外资企业逐一登门走访，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和投资计划，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合理诉求，鼓励企业扩大投资，扎实推动我区外商直接投资实现“新突破”。积极开展外贸业务培训，组织企业参加“对外经贸大讲堂”线上培训，2023年为外贸企业申报各类专项资金586.37万元，惠及55个企业（项目）。

四、完善促进投资和消费机制

一是聚焦全年“四大消费季”，精心组织发动各类消费促进活

动。划拨专项区级财政资金用于开展团年饭订购、武汉啤酒节、老字号嘉年华、汽车消费促进等大型促销活动，组织辖区重点街区和企业策划举办各类消费活动 400 余场，举办湖北“6·16 三好节”暨“2023 武汉国际消费季”启动仪式，指导武汉天地、万象城、华发外滩荟等重点商圈综合体开展各类消费促进活动，同时组织五芳斋、金桥永旺、汉口城市广场、中百仓储等重点商超企业通过满额赠礼、超值团购券等多种形式，培育节日期间消费热点，释放居民消费活力。开展“江岸嗨皮购”——2023 年汽车及手机专题消费促进活动，助力企业销量增长，提升汽车手机消费能级，释放出行电子消费潜力。积极推动永清街道新天地社区等 5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以武汉天地等重点商圈街区为依托，不断加大全国首店、华中首店、武汉首店招引力度，创新发展首店经济新业态。已引进品牌店、旗舰店 40 家。其中，武汉天地商圈共有全国、华中、武汉等各类首店 107 家，武汉万象城入驻华中及武汉首店 78 家。华发外滩荟入驻全国、华中首店 8 家。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产业项目到资	335 亿元	336.41 亿元
2	招商引资签约金额	1150 亿元	1410.3 亿元
3	外贸进出口总额	124.6 亿元	132.85 亿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

本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

住房的补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江岸区商务就（本级）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摘要版)

2023 年度商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				
基本支出总额		1207.22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5447.91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6655.13	6655.13	100%	20
年度目标 1 (8 分)		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数	16 人	16 人	1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	131 人	131 人	1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16 人	16 人	1
		质量指标	完成内审工作	强化机关内部 管理制度	加强机关财务管理的 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1
		质量指标	维持机关正常 运转	保障机关正常运 转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1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完成	12 月底前完成	1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员工满意度	95%	98%	1
年度目标 2 (8 分)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多维度创新招商方式。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得分

绩效 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项目到资	335 亿元	336.41 亿元	1
		数量指标	招商引资签约 金额	1150 亿元	1410.3 亿元	1
		数量指标	引进 100 亿元 产业项目	1 个	1 个	1
		数量指标	纳税亿元楼宇	1 栋	2 栋	1
		质量指标	外贸进出口增 长率	12%	19.4%	1
		质量指标	规范再生资源 回收行业经营 秩序	取缔无照再生 资源回收站点	取缔 50 家无照再 生资源回收站点	1
		质量指标	产业项目到资 市考核排名	全市前五、中心 城区前三	全市前五、中心城 区第 1	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促进绿色发展	招引实施符合产 业政策和环保准 入的项目	引进项目均符合产 业政策和环保准入要求	1
年度目标 3 (8 分)		通过驻点招商充分发挥驻点专班的“前哨”作用，对前方回传的投资信息及时研判流转，督促产业部门紧密对接联络，为来岸投资企业推介优质载体、帮办工商注册、送上惠企政策，高效将合作意向转化实际招商成果。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开门营业 补贴资金	22 万元	22 万元	1
		数量指标	食博会展台搭 建财政补贴	16.8367 万元	16.8367 万元	1
		数量指标	汽车消费促进 活动财政补贴	117 万元	117 万元	1
		质量指标	成立驻点招商 专班	补充驻点招商 力量	补充驻点招商力 量，完善“1+3+N” 专班架构，8 月调 整补充京津冀、长 三角、大湾区 3 个 驻点招商专班 4 名 “80 后”招商干 部。	1

		质量指标	落实区域发展协调机制	拟定制度性文件	制定《江岸区招商干部考核细则》 《江岸区驻点招商挂职干部外出管理规定》 《江岸区驻点招商挂职干部管理办法》 《江岸区关于明确驻点招商专项工作经费有关支出标准和管理要求的通知》等驻点招商制度性文件	1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月底前完成	12月底前完成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进落实十四五规划	完成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	完成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98%	1
年度目标 4 (8 分)		提升商贸企业（大个体）入库纳统的积极性，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更多商贸单位“小进限”实现入库纳统，进一步提升全区社零额规模。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 年度小进限首次纳统奖励（第一批）	拨付企业 148 家，共计 444 万元	拨付企业 148 家，共计 444 万元	1
		数量指标	2021 年度“小进限”达标额外奖励资金	拨付企业 21 家，共计 105 万元	拨付企业 21 家，共计 105 万元	1
		质量指标	企业拨付率	企业拨付率 100%	企业拨付率 100%	1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完成	12 月底前完成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商贸企业（大个体）入库纳统的积极性	支持商贸企业做大做强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98%	2
年度目标 5 (8 分)		不断完善和优化招商引资政策体系，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以更好地发挥招商引资政策在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项目到资	335 亿元	336.4 亿元	1

		数量指标	外商直接投资	12105 万美元	10528.52 万美元	1
		数量指标	招商引资签约金额	1150 亿元	1410.3 亿元	1
		数量指标	引进 100 亿元产业项目	1 个	1 个	1
		数量指标	纳税亿元楼宇	1 栋	2 栋	1
		数量指标	外贸进出口总额	124.6 亿元	132.85 亿元	1
		质量指标	产业项目到资市考核排名	全市前五、中心城区前三	全市前五、中心城区第一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完善招商引资体制机制，强化政策支撑，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符合招商奖励条件企业应奖尽奖，打造良好营商环境	0.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98%	0.5
年度目标 6 (8 分)		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工作有关要求，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台阶，突出抓好实施共同缔造，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贫次数	1 次	1 次	2
		质量指标	拨付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完成	12 月底前完成	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落实乡村振兴工作	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台阶	拨付结对帮扶村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白石庙村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95%	98%	1
年度目标 7 (8 分)		充分发挥外经贸专项资金的经济社会效益，切实将资金落实、把政策用好，不断夯实外经贸发展基本盘。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贸进出口额	123.5 亿元	132.85 亿元	2
		质量指标	新开口企业	推动更多企业开口破零	新开口企业 22 家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营商环境考核	外贸营商环境更加优化	1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开展外贸业务培训	定期开展外贸培训	全年开展外贸培训 2 场次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象满意度	95%	98%	2
年度目标 8 (8 分)		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要求，积极履行物资保供工作职责，保障应急保供机制平稳运行，确保居民基本生活物资供应保障充足、平稳有序。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封闭管控小区保供	完成保供任务	据不完全统计，自本轮疫情以来，全区已动员社区工作人员、下沉党员干部、居民志愿者为封闭管控小区内群众代收发物资 15714 次，代买物资 5105 次，代买药品 930 次，送医 152 次，上门关爱独居老人 865 次。	1
		数量指标	重点区域保供	完成保供任务	为做好重点管控区域内居民的物资保供和服务工作，组织商超专门搭配米面油等“五个一”爱心套餐，搭配肉类、蔬菜、鸡蛋等生活物资套餐，已累计开展 11 次集中供应，	1
		质量指标	重点人员保供	完成保供任务	为重点区域内低保、特困、独居孤寡老人等困难家庭和封闭区内居民送去 13707 份慰问物资。	1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完成	12 月底前完成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保供机制	完成保供任务	启动“商务局-商超-街道-社区-居民”点对点应急保供机制，对全区 16 条街道及百步亭社区，分 7 个片区开展点对点包保督导，组织全区 18 家大型商超一一对应各街道，提供点对点供应服务。	1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舆论引导	完成保供任务	组织各街道广泛推送《致居民朋友的一封信》，推送良菜到家、中百多点等多个线上外卖配送平台，公布购买生活物资、代为购买药品、送医需求等联系方式，加强正面舆论引导。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5%	100%	2
年度目标 9 (8 分)		确保在特殊情况下主要生活必需品及成品油物资储备、调度有序，供应充足。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方舱数量	3 个	3 个	2
		质量指标	方舱物资保供	100%	100%	2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完成	12 月底前完成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舱物资保供	100%	100%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供对象满意度	95%	98%	1
年度目标 10 (8 分)		做细做实服务，推动外贸增量提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贸进出口额	123.5 亿元	132.85 亿元	2
		质量指标	新开口企业	推动更多企业开口破零	新开口企业 22 家	2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完成	12 月底已完成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营商环境考核	外贸营商环境更加优化	1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开展外贸业务培训	定期开展外贸培训	全年开展外贸培训 2 场次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象满意度	95%	100%	1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多维度创新招商方式;创新对外开放工作机制,有力推动外资外贸;落实区域发展协调机制,成立驻点招商专班;完善促进投资和消费机制,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先行示范区。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3 年度商务局机构运转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名称		商务局机构运转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8.94	88.9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70 分)	数量指标	在职人数	16 人	16 人	10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	131 人	131 人	10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16 人	16 人	10
		质量指标	完成内审工作	强化机关内部管理制度	加强机关财务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20
		质量指标	维持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完成	12 月底前完成	10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95%	98%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B/A)		得分
		(A)	(B)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66.15	66.15	100%		20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5 分)	数量指标	产业项目到资	335 亿元	336.4 亿元	5
		数量指标	外商直接投资	12105 万美元	10528.52 万美元	5
		数量指标	招商引资签约金额	1150 亿元	1410.3 亿元	5
		数量指标	引进 100 亿元产业项目	1 个	1 个	5
		数量指标	纳税亿元楼宇	1 栋	2 栋	5
		数量指标	外贸进出口总额	124.6 亿元	132.85 亿元	5
		质量指标	外贸进出口增长率	12%	19.4%	5
		质量指标	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经营秩序	取缔无照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取缔 50 家无照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5
		质量指标	产业项目到资市考核排名	全市前五、中心城区前三	全市前五、中心城区第 1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完成	12 月底前完成	5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5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完善招商引资体制机制，强化政策支撑，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	完成惠企政策开展兑现工作。加大宣传，	10

				环境	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绿色发展	招引实施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准入的项目	引进项目均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准入要求	10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98%	5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多维度创新招商方式。深入产业招商。依托产业链招商，招引湖北宏泰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天逸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国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15家头部企业落地江岸，加速产业集群的集聚发展。推动资本招商。及时分析拟落地项目的融资需求，会同区产投集团分析研判全干医疗、通用咨询、环思智慧、讯飞幻境、爱亲母婴等产业项目，探索通过“以投带引”招商模式推动项目落地生效。培育专业特色楼宇，以一楼一特色、一楼一品牌为目标，对匠心城三阳中心、天悦外滩金融中心等优质商务楼宇进行重点培育，打造“上下楼即上下游”的新型特色楼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预算追加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预算追加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66.74	366.7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70 分)	数量指标	春节开门营业 补贴资金	22 万元	22 万元	10	
		数量指标	食博会展台搭 建财政补贴	16.8367 万元	16.8367 万元	10	
		数量指标	汽车消费促进 活动财政补贴	117 万元	117 万元	10	
		质量指标	成立驻点招商 专班	补充驻点招 商力量	补充驻点招 商力量，完 善“1+3+N” 专班架构，8 月调整补充 京津冀、长 三角、大湾 区 3 个驻点 招商专班 4 名“80 后” 招商干部。	10	

		质量指标	落实区域发展协调机制	拟定制度性文件	制定《江岸区招商干部考核细则》 《江岸区驻点招商挂职干部外出管理规定》 《江岸区驻点招商挂职干部管理办法》 《江岸区关于明确驻点招商专项工作经费有关支出标准和管理要求的通知》等驻点招商制度性文件	10
		质量指标	补贴拨付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月底前完成	12月底前完成	10
	效益指标 (1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推进落实十四五规划	完成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	完成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98%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通过驻点招商充分发挥驻点专班的“前哨”作用，对前方回传的投资信息及时研判流转，督促产业部门紧密对接联络，为来岸投资企业推介优质载体、帮办工商注册、送上惠企政策，高效将合作意向转化实际招商成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小进限奖励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名称		小进限奖励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49	549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70 分)	数量指标	2022 年度小进限首次纳统奖励（第一批）	拨付企业 148 家，共计 444 万元	拨付企业 148 家，共计 444 万元	20
		数量指标	2021 年度“小进限”达标额外奖励资金	拨付企业 21 家，共计 115 万元	拨付企业 21 家，共计 105 万元	20
		质量指标	企业拨付率	企业 拨 付 率 100%	企业 拨 付 率 10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完成	12 月底前完成	10
	效益指标 (5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商贸企业（大个体）入库纳统的积极性	支持商贸企业做大做强	5
	满意度 指标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98%	5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通过小进限入库和达标额外奖励资金的拨付，提升商贸企业（大个体）入库纳统的积极性，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更多商贸单位“小进限”实现入库纳统，进一步提升全区社零额规模。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留商招商奖励兑现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名称		2022 年留商招商奖励兑现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23.09	1423.09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70 分)	数量指标	产业项目到资	335 亿元	336.4 亿元	10	
		数量指标	外商直接投资	12105 万美元	10528.52 万美元	10	
		数量指标	招商引资签约金额	1150 亿元	1410.3 亿元	10	
		数量指标	引进 100 亿元产业项目	1 个	1 个	10	
		数量指标	纳税亿元楼宇	1 栋	2 栋	5	
		数量指标	外贸进出口总额	124.6 亿元	132.85 亿元	5	
		质量指标	产业项目到资市考核排名	全市前五、中心城区前三	全市前五、中心城区第一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完成	12 月底前完成	5	
	效益指标 (5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完善招商引资体制机制，强化政策支撑，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符合招商奖励条件企业应奖尽奖，打造良好营商环境	5	
满意度 指标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98%	5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江岸区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和优化招商引资政策体系，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以更好地发挥招商引资政策在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乡村振兴帮扶资金项目绩效 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	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扶贫次数	1 次	1 次	20
		质量指标	拨付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完成	12 月底前完成	10
	效益指标 (20 分)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落实乡村振兴工作	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台阶	拨付结对帮扶村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白石庙村	20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95%	98%	2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工作有关要求，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台阶，突出抓好实施共同缔造，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 2023 年市级外贸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市级外贸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8.2	108.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外贸进出口额	123.5 亿元	132.85 亿元	20
		质量指标	新开口企业	推动更多企业 开口破零	新开口企业 22 家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完成	12 月底已完成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营商环境考核	外贸营商环境 更加优化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开展外贸业务培训	定期开展外贸 培训	全年开展外贸 培训 2 场次	10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象满意度	95%	98%	2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步将继续按照市局相关要求，统筹用好中央、省、市外经贸专项发展资金相关政策，围绕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充分发挥外经贸专项资金的经济社会效益，切实将资金落实、把政策用好，不断夯实外经贸发展基本盘。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防疫保供爱心物资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名称		防疫保供爱心物资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81.22	881.2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封闭管控小区保供	完成保供任务	据不完全统计，自本轮疫情以来，全区已动员社区工作人员、下沉党员干部、居民志愿者为封闭管控小区内群众代收发物资 15714 次，代买物资 5105 次，代买药品 930 次，送医 152 次，上门关爱独居老人 865 次。	10
		数量指标	重点区域保供	完成保供任务	为做好重点管控区域内居民的物资保供和服务工作，组织商超专门搭配米面油等“五个一”爱心套餐，搭配肉类、蔬菜、鸡蛋等生活物资套餐，已累计开展 11 次集中供应，	10

		质量指标	重点人员保供	完成保供任务	为重点区域内低保、特困、独居孤寡老人等困难家庭和封闭区内居民送去13707份慰问物资。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月底前完成	12月底前完成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保供机制	完成保供任务	启动“商务局-商超-街道-社区-居民”点对点应急保供机制，对全区16条街道及百步亭社区，分7个片区开展点对点包保督导，组织全区18家大型商超一一对应各街道，提供点对点供应服务。	10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舆论引导	完成保供任务	组织各街道广泛推送《致居民朋友的一封信》，推送良菜到家、中百多点等多个线上外卖配送平台，公布购买生活物资、代为购买药品、送医需求等联系方式，加强正面舆论引导。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要求，积极履行物资保供工作职责，保障应急保供机制平稳运行，确保居民基本生活物资供应保障充足、平稳有序。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方仓物资采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名称		方仓物资采购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9.57	159.57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方舱数量	3 个	3 个	20
		质量指标	方舱物资保供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完成	12 月底前完成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方舱物资保供	100%	100%	20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供对象满意度	95%	98%	2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江岸区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和优化物资保供工作，确保在特殊情况下主要生活必需品及成品油物资储备、调度有序，供应充足。
-----------------	---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3 年度外贸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名称		外贸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00	180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外贸进出口额	123.5 亿元	132.85 亿元	20	
		质量指标	新开口企业	推动更多企业 开口破零	新开口企业 22 家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完成	12 月底已完成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营商环境考核	外贸营商环境 更加优化	10	
		可持续影响效 益指标	开展外贸业务 培训	定期开展外贸 培训	全年开展外贸 培训 2 场次	10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企业对象满意 度	95%	100%	2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统筹用好中央、省、市外经贸专项发展资金相关政策，围绕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充分发挥外经贸专项资金的经济社会效益，切实将资金落实、把政策用好，不断夯实外经贸发展基本盘。做细做实服务，推动外贸增量提质。坚持目标导向，紧盯全年绩效目标任务，充分发挥市级外贸专项资金的助力效益，鼓励企业继续利用广交会、进博会等国内重要进出口展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	--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